

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03号

项目名称：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二） 主要经验	2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问题	3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3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评价原则	11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2

(四) 评价过程、方法	1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评分情况	19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2
四、经验做法	33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3
(一) 存在问题	33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5

摘 要

一、概述

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强脱贫户自身发展动力，促进脱贫户增收。根据自治州、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工作安排，永宁镇人民政府拟定《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2021 年总投入 108 万元发展牲畜养殖业项目，用于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通过每年分红帮扶脱贫户并建设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10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评审得分 92 分，评分等级“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项目库参考范围》标准编制。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实施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完成。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购买生产母牛 41 头，超出预期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完成较好，产出成本指标较预期有所节约，项目产出符合预期。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强脱贫户自身发展动力，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但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项目内容中向 3 户脱贫户每年每户动态分红 2000 元相关资料，未实现受益农户增收 2000 元/户指标。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投入 108 万元，采购生产母牛数量 41 头共 108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的实施不仅实现了区域性农民增收致富的目的，而且为调整弱势群体（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富裕群众的贫富差距起到了积极性的推动作用。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 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便于群众知晓和理解，切实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有待提升。预算额度测算未参照《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扶贫领〔2019〕27号附件1《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库参考范围》补助标准，预算额度超出补助标准。

2. 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被评价单位未按托养协议中关于托管效益金的支付约定（协议签订后15日内预付半年托管效益金，剩余半年效益近于前半年到期前15日内一次性付清），未及时履行扶贫产业资产运营管护责任。

3. 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不够深入。未能定期将绩效目标指标纳入日常检查范围，截止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时间节点，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向3户脱贫户每年每户动态分红2000元相关入账资料。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需经过合理有效

途径询价或参照本地区同类型项目综合分析后制定，保留预算成本测算依据，保证项目预算成本编制合理有效，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现有标准存在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方式，以保障项目能合法合规开展，完成预期目标。

3. 对加强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建立台账，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增加受益人员经济收入。

正文

为推进焉耆回族自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和《关于焉耆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永宁镇人民政府，隶属于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对镇里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制定本辖区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依照法律和政策，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各种手段，对全镇社会、经济、文化进行管理、监督和调控；维护社会秩序，不断改善社会、经济环境，为经济建设

和人民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促进科技、文化、教育、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团结各族人民，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和振兴镇域经济；负责农村工作和村委会建设，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农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促进城镇社会、经济的共同发展；支持引导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做好社会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村容村貌建设等工作；负责保护国有资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保障企业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乡镇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51 万元，其中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 108 万元。永宁镇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战略思想为指导，始终把打好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第一民生工程，紧盯“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有经验有亮点”奋斗目标，精准施策、精准发力。

3. 项目目的

永宁镇人口基数大，人均耕地少，单纯依托农业致富难度大，大力发展畜牧养殖、支持兜底户稳定增收，是脱贫攻坚工作的客观要求，可以有效促进农村弱势群体的脱贫增收。为进一步促进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强脱贫户自身发展动

力，促进脱贫户增收。永宁镇实施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通过扶持动态脱贫户，使全镇脱贫工作成效更加稳固，不仅实现了区域性农民增收致富的目的，而且为调整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富裕群众的贫富差距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主要内容

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属于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项目。该项目投入 108 万元，购买 24-72 月龄的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41 头，以托管形式，由养殖专业合作社具体经营，每年由合作社向村集体分红 10%，共 10.8 万元，由村集体每年向 3 户脱贫户每年动态分红每户分红 2000 元，共 6000 元，剩余 10.2 万元用于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如村内道路、防渗渠、闸口等设施的维护等）及预警监测帮扶等，项目购置的生产母牛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支出预算 108 万元，资金全部来自焉耆县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等文件安排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08 万元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41 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资金专项审计。

（3）永宁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存在问题。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决策意见，提出采购计划，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规划、购买及验收管理；负责项目询价、招投标管理以及变更请示等工作，督促指导项目生产运行，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4）九号渠村：负责项目落实和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成后，负责具体管理，按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负责发放生产母牛补助资金，督促项目生产运行、滚动发展和效益测算。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由永宁镇申请实施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经焉耆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后，焉耆县乡

村振兴办和焉耆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的通知，永宁镇人民政府根据下达通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焉耆县乡村振兴办进行审核批复立项。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按照《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焉扶贫领字〔2019〕2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8 万元已全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调整经费预算，制定用款计划。资金拨付逐级审批后由焉耆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付至焉耆县兴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反映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

3. 项目实施

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由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实施。通过《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成立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镇党委委员、宣传干事兼任办

公室主任，负责处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日常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发动、宣传与项目户签订《承诺书》、《协议书》，并组织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相关文件要求和永宁镇人民政府职能，在九号渠村总投入 108 万元发展牲畜养殖业项目，购买 24-72 月龄的西门塔尔生产母牛，以托管形式，由养殖专业合作社具体经营，每年由合作社向村集体分红，由村集体每年向脱贫户每年动态分红，剩余资金用于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如村内道路、防渗渠、闸口等设施的维护等）及预警监测帮扶等，项目购置的生产母牛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项目申报及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参加人员和责任分工，落实项目建设内容，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启动实施项目，及时采购生产母牛，将生产母牛托养给焉耆县兴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动态分红帮扶脱贫户并用于村委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3.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采购生产母牛数量 ≥ 32 头；

质量指标：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 $\geq 95\%$;

成本指标：每头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 3.38 万元;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受益农户增收 ≥ 2000 元/户;

社会效益：项目受益农户 ≥ 3 户;

（3）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组本着以下四个原则进行评价：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目标导向原

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巴财预〔2019〕2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焉扶贫领〔2019〕2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3. 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 项目成果资料、验收审计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对象：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

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方法

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评价该项目。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通过对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组通过梳理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方式，充分发挥专家专业力量，把握项目重点评

价环节和内容。评价组对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对永宁镇带来的效益及影响、为镇里带来的变化、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受益农户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在结合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属性和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指标设计思路主要根据“以结果为导向”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情况等指标。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将这 4 个指标细化成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	数量指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购生产母牛数量≥32头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32头及以上得100%权重分，未完成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产出质量（10）	质量指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产出合格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合格率。	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95%	合格率=监督性监测报告合格数/监督性监测报告合格总份数×100%。达到95%及以上得100%权重分，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产出时效（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95%	达到95%及以上得100%权重分，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10)	成本指标	10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支出,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情况。	成本金每头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 3.38 万元	每头生产母牛实际支出 3.38 万元及以下得 100% 权重分, 超出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指标	5	受益农户增收	受益农户增收 ≥ 2000 元/户	受益脱贫户每户增收达到 2000 元及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5	项目受益农户	项目受益农户 ≥ 3 户	受益农户达到 3 户及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满意度指标	10	考察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受益农户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及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评审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得分 100 分相差 8 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66.67%	4
合计	20	90%	18

2. 过程评价：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90%	9
合计	20	95%	19

3. 产出评价：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结果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经济效益	5	0%	0
社会效益	5	50%	5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75%	15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8
项目过程	20%	20	19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5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综合绩效	100%	100	92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5 分）	4
绩效指标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明确性		(1.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5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分)	1
合计	20		18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 号)、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焉扶贫领字〔2019〕27 号)、关于下达《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及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文件中明确了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参考范围、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管理等工作流程。结合焉耆县永宁镇职能，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关于永宁镇申请实施永宁镇九号渠村牲畜发展养殖的请示》（永政字〔202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焉耆县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焉耆县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能反映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内容与永宁镇人民政府职责相符，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指标，符合政策业绩水平。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焉耆县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能将目标细化为可衡量的定量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通过在线询价方式进行综合确定成交单位及成交价，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是预算每头生产母牛价格 3.38 万元与《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焉扶贫领【2019】27 号附件 1《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库参考范围》补助标准差异较大，预算额度超出补助标准。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未按标准编制，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和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永宁镇九号渠村发展养殖项目中标公示公告》、《关于永宁镇扶贫项目购买生产母牛的在线询价单》分析该项指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每头生产母牛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参考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5
合计	20		19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焉耆县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资金分配计划表》、《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108万元，实际到位1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

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焉耆县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资金分配计划表》、《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0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扶领字〔2018〕12 号）、《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扶贫领〔2019〕27 号）、《焉耆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工程预付资金审批表》等文件执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扶贫领〔2019〕27 号）、《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个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通过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扶贫领〔2019〕27 号）、《关于申请变更永宁镇九号渠村牲畜发展养殖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关于申请验收永宁镇九号渠村牲畜发展养殖项目的请示》《九号渠村西门塔尔母牛生产托养合同》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未遵守托养协议中关于托管效益金的支付约定（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半年托管效益金，剩余半年效益近于前半年到期前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数量指标	10	采购生产母牛数量 ≥ 32 头	41 头	10
质量指标	10	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 $\geq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	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 $\geq 95\%$	100%	10
成本指标	10	每头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 3.38 万元	2.6 万元	10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采购生产母牛数量是否大于等于 32 头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根据《永宁镇九号渠村发展养殖（生产母牛）项目购买合同》、《永宁镇九号渠村发展养殖（生产母牛）项目结余资金购买生产母牛补充协议》、《关于申请验收永宁镇九号渠村牲畜发展养殖项目的请示》、《焉耆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等文件分析，采购生产母牛数量实际完成 41 头。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生产母牛验收合格率达标情况开展评价。根据《焉耆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关于永宁镇九号渠

村牲畜养殖（生产母牛）发展项目的验收报告》《检验报告》以及资金支付情况等资料分析，生产母牛全部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采购生产母牛及时率情况开展评价。根据《永宁镇九号渠村发展养殖（生产母牛）项目购买合同》、《关于永宁镇九号渠村牲畜养殖（生产母牛）发展项目的验收报告》《检验报告》及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等资料分析，生产母牛已采购完成，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最后一笔采购款的支付，该项目在预期时间范围内完成，采购生产母牛及时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采购生产母牛价格标准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永宁镇九号渠村发展养殖（生产母牛）项目购买合同》、《永宁镇九号渠村发展养殖（生产母牛）项目结余资金购买生产母牛补充协议》及发票等资料可知，每头生产母牛价格标准 2.64 万元，小于年初计划 3.38 万元。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经济效益	5	受益农户增收 ≥ 2000 元/户	0 元/户	0
社会效益	5	项目受益农户 ≥ 3 户	3 户	5
满意度	10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90%	10
合计：	20			15

（1）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受益农户增收情况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公益岗位名单》分析，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向 3 户脱贫户每年每户动态分红 2000 元相关资料，未实现受益户增收 2000 元/户指标，扣 5 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受益农户户数开展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及《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公益岗位名单》分析，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受益脱贫户 3 户，达到项目预期设定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从受益农户满意程度开展评价。评价组针对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受益情况制定《受益户现场访谈表》及《满意度调查问卷》。本次发出受益户现场访谈表 3

份，均已全部收回。3 户受益户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均为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本次发出调查问卷共计 100 份，均已全部收回，其中非常满意 92 份，满意 6 份，基本满意 2 份，全部达到满意水平，占比 100%。农户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综合以上调查结果，永宁镇九号渠村畜牧养殖项目的实施得到相关受益户认可。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 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便于群众知晓和理解，切实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有待提升。预算额度测算未参照《关于印发〈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扶贫领〔2019〕27 号附件 1《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库参考范围》补助标准。预算额度超出补助标准。

2. 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被评价单位未遵守托养协议中关于托管效益金的支付约定（协议签订

后 15 日内预付半年托管效益金，剩余半年效益近于前半年到期前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未及时履行扶贫产业资产运营管护责任。

3. 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不够深入。未能定期将绩效目标指标纳入日常检查范围，截止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时间节点，被评价单位暂未提供向 3 户脱贫户每年每户动态分红 2000 元相关入账资料。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需经过合理有效途径询价或参照本地区同类型项目综合分析后制定，保留预算成本测算依据，保证项目预算成本编制合理有效，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现有标准存在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方式，以保障项目能合法合规开展，完成预期目标。

3. 对加强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建立台账，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增加受益人员经济收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陈叶